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50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鴻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8620號），嗣被告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鴻文犯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鴻文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（見易卷第114、116至117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罪，其中毀損門扇安全設備竊盜罪，乃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。則被告既係以持鐵條破壞大門、側門之方式並踰越大門進入行竊，其所為已該當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之加重竊盜構成要件，是核被告就此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、3款攜帶兇器毀壞門扇竊盜罪，不得再另論刑法第354條毀損罪，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主張容有誤會。另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，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，因竊盜行為祇有1個，仍祇成立一罪，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準此，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雖

同時構成複數之加重規定，惟仍僅構成一加重竊盜罪，併此說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之素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竟為貪圖他人財物，再犯本案，漠視他人財產權利，且對於社會秩序有相當危害，應予非難，惟兼衡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竊得之財物價值，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，併斟酌被告竊取之犯罪手法、犯罪之動機與目的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（見易卷第117至11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之電池、茶葉、神明金牌（塑膠製）、志工背心、錢母2組、現金200元(被告於審理中供述竊得200元，見易卷第117頁)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行竊時使用鐵條，雖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均非違禁物，且屬日常生活可輕易取得之物品，無從藉由沒收達到避免再犯之效果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白覲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喜苓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遭竊財物
1	電池
2	茶葉
3	神明金牌（塑膠製）
4	志工背心
5	錢母2組
6	現金新臺幣200元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8620號

被　　告　陳鴻文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鴻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毀損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9月9日5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福龍宮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、足供作為兇器使用鐵條破壞該宮廟大門、側門，致令不堪使用後欲進入宮廟內，嗣從大門下方門縫進入宮廟內，竊取宮廟內電池、茶葉、神明金牌（塑膠製）、志工背心、錢母2組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多元（價值不詳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該宮廟副主委陳進發發現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進發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被告陳鴻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陳進發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㈢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

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4張、現場照片3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毀越門窗、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而被告持鐵條破壞宮廟大門、側門之手段，均係為遂行其竊盜之目的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，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，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。未扣案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尚竊得現金2800餘元乙節，惟此情為被告所堅詞否認，且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，亦無法判斷被告竊得之現金金額究係多少，是本件就被告竊得現金金額部分，除告訴人單一指述外，並無其他實據足資佐證，本件就前開現金2800餘元遭竊之部分，應認被告嫌疑不足。惟此部分與上揭起訴之犯罪事實係屬事實上一罪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施昱廷